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2017年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2018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該等總協議各自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李女士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此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2017年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2018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該等總協議各自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李女士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此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

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

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李女士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類型：	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個別合約：	就各次委聘而言，在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約，當中將列明服務費及該次委聘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將(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其費率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b)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條文。然而，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各自保留就任何交易不作出或接受有關委任或委聘的權利。

2017年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2017年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元*
2017年9月8日–2017年12月31日	5,700,000	1,759,581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1,800,000	7,511,691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	3,501,881*

* 該金額乃摘錄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管理賬目。

根據管理層對動用年度上限的評估，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超出服務之年度上限港幣10,000,000元。

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6,000,000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6,600,0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300,000

上述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就服務支付之過往費用；(b)預期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本集團就相類似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當前費率將予支付之費用；及(c)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對服務之預期需求後釐定。

於釐定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項委聘之費用時，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的服務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技術要求及與委聘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這與將應用於獨立第三方的程序相同。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李女士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類型： 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個別合約： 就各次委聘而言，在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約，當中將列明服務費及該次委聘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將(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其費率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b)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條文。然而，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各自保留就任何交易不作出或接受有關委任或委聘的權利。

2018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2018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元*
2018年6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350,000,000	141,738,760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	391,000*

* 該金額乃摘錄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管理賬目。

根據管理層對動用年度上限的評估，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超出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年度上限港幣150,000,000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8,000,000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8,000,0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000,000

上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支付之過往費用；(b)預期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本集團就相類似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當前費率將予支付之費用；及(c)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預期需求後釐定。

於釐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各項委聘之費用時，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及與委聘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將進行實地考察、制定暫定方案及進行量化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這與將應用於獨立第三方的程序相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該等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輔助業務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香港物業開發項目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就物業開發及管理組合而言，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不時邀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承建商就服務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提交標書或工作指令報價。

本集團擁有服務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且質素優良。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不時要求就彼等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提供相關服務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訂立該等總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b)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

平磋商基準)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c)屬公平及合理；及(d)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本集團品質管理部亦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閱及監控。具體而言，品質管理部為確保每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進行下列工作：

1. 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2. 監督簽訂被認為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前履行的審閱程序以及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妥善履行；

3. 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

4. 確保本集團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5. 確保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條款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持續關連交易於某一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總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則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將知會本公司管理層並跟進。倘發生須修訂年度上限之情況，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建議新的年度上限以確保妥善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當總協議即將到期時，財務部和公司秘書部亦將會知會本公司管理層並跟進，以便在必要時本公司能遵循適當的程序來重續總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為李女士之兒子，故彼被視為於該等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就獲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等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該等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8日訂立之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2018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之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指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有關的工程，包括(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與該等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及附帶之拆卸工程；(ii)翻新及保養工程；(iii)商業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iv)商業、住宅、零售及機構特殊樓宇項目；(v)維修工程；(vi)建造工程；(vii)規劃及設計；(viii)項目管理及諮詢；(ix)幕牆；及(x)採購服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總協議」	指	一般業務服務總協議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朱先生」	指	朱俊浩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李女士之兒子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朱先生之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服務」	指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一般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資產管理、房地產諮詢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小型翻新工程、一般諮詢及其他輔助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